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材料

应聘人员要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本人签名的淄博市事业单位招聘报名表和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提交原件，由招聘单位留存；证件、证书等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

（一）本人签名的淄博市事业单位招聘报名表。

（二）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三）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五）学历、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

2、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3、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4、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